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工作指引（2023 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提升我市生态环境领域信用管理水平，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是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本指引规定的程序，对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个人（以下统称“信用主体”）的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信用修复的审核意见，并提前终止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行为。

修复后的行政处罚信息仍归集、记载于市场主体名下，但不再对外公示，也不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由生态环境部门归集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二、信用修复的职责分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认定、归集以及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和标准处负责统筹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完善配套制度，统计和发布信用修复相关信息。

按照“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等执法部门负责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开展信用修复。

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最长公示期为 3 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信用主体可以按照本指引规定程序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自动停止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的公示。

四、信用修复条件

信用主体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提前终止公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 3 个月已届满；
2. 已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3. 作出信用承诺；
4. 近 3 年内未发生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等行为；
5. 近 1 年内未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

前款所称故意不履行承诺是指在生态环境部门信用修复后 1 年内再次产生同类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生态环境部门不予信用修复。

五、信用修复流程

（一）申请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当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附件 1）；
2.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附件 2）；申请修复警告、通报批评类或针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提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附件 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4）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附件 5）；
4. 已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包括：缴纳罚款收据扫描件、已整改的整改说明等）。

申请人可以在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可采用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申请人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应加盖公章，属于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确认。

（二）受理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应当

查询申请人的信用报告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三）出具审核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情况复杂或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处理时限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延长处理情况及原因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在申请人提交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对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出具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附件 6），告知申请人不予信用修复的理由及依据。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将信用修复审核意见送达申请人。

（四）修复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作出同意信用修复的审核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终止公示对应的行政处罚信息。

（五）申诉和复核

申请人对信用修复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修复机构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原修复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

将复核意见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修复公示

生态环境部门每月10日前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上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情况，包括信用修复名单、申请人提交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信用修复异议受理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信用修复提出异议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予以核实。异议经核查属实的，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已作出的同意信用修复审核意见，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恢复公示，同时将恢复公示情况共享信用平台网站。

（七）归档

信用修复完成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将信用修复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六、弄虚作假的处理

申请人在申请信用修复时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等行为，一经确认，生态环境部门直接作出不予信用修复审核意见；已经作出同意信用修复审核意见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撤销同意信用修复的审核意见，并将该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七、其他

本指引所称“公示期”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本指引所称“同类违法行为”指以同一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进行查处的违法行为。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指引》（深环办〔2022〕76号）同时废止。

本指引实施后，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规定与本指引规定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

- 附件：
1.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2.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6. 行政处罚信息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7.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构一览表

附件 1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单位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被_____（行政决定机关名称）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 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该条行政处罚信息，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内容填写不实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行政决定机关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 有罚款 ☐ 已缴纳 / ☐ 未缴纳	
		☐ 无罚款	
	整改情况	☐ 有整改要求 ☐ 已整改到位 / ☐ 未整改到位	
		☐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 的其他责任义务	☐ 有其他责任义务: _____	
		☐ 已履行到位 / ☐ 未履行到位	
	☐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附件 3

— 9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后 6 位：□□□□□□）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

本证明书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至____年__月__日。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 授权委托书

_____:

我单位（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委托_____（身份证号后 6 位：□□□□□□），全权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XX 管理局
行政处罚信息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对____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申请，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受理。我局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相关规定，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不符合信用修复的条件，不予信用修复：

- ☐最短公示期三个月未届满
- ☐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
- ☐未完全履行处罚决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 ☐近三年内发生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等行为
- ☐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
-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
（依据：_____）

你（单位）若对此审核意见有异议，请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材料。若逾期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构一览表

序号	信用修复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 1 号 2 楼	0755-83594469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 6 号 4 楼 409	0755-83106303
	深汕管理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4 号仁和楼 2 栋 411 室	0755-22101726
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2 栋 3 楼	0755-28333410
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 6 楼 611B	0755-27808292
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福田区弘毅路 1 号环境监测大楼 410 室	0755-83062591
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白灰围一路 1 号区生态环境综合大楼 307	0755-28948096
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大楼 10 楼	0755-23336535
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 楼 318 室	0755-82626643
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0755-26016071
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7 楼 704 号	0755-89374011
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20 楼 2006 号	0755-88212012
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130 号文化馆 3 楼、4 楼	0755-25559617

